

证券代码：300585

证券简称：奥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经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志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客观反映了监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公告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,823.42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

润为 522.42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95,432.0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1,996.21 万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